

中央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2〕137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科研机构聘任校外 兼职研究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直属单位：

为规范科研机构聘任校外兼职研究人员的条件和程序，明确管理监督责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中央财经大学科研机构聘任校外兼职研究人员管理办法》，经学校第七届党委第36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财经大学

2022年8月24日

中央财经大学科研机构聘任校外 兼职研究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机构聘任校外兼职研究人员的条件和程序,明确管理监督责任,根据《中央财经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机构是指不单独设立行政建制的学术型和智库型研究机构。

第三条 科研机构聘任校外兼职人员应遵循按需聘任、从严管理、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科研机构对聘任工作负直接责任,应采取审慎态度进行有效管理。挂靠单位对聘任工作履行审核及监管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五条 校外兼职研究人员包括“兼职研究员”、“兼职副研究员”、“兼职助理研究员”三类岗位,原则上须具有相应的正高级、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的工作水平。

第六条 校级科研机构申请聘任校外兼职研究人员的,应向科研处提交申请材料,内容主要包括拟聘人员基本信息、工作任务、聘任理由、挂靠单位党政意见等。

第七条 科研处定期组织审核专家组对拟聘校外兼职研究人员进行审核。审核专家组由学科领域专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审核专家组审核通过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由挂靠单位正式签订聘任协议。

第八条 院级科研机构申请聘任校外兼职研究人员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通过后，报科研处备案。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校外兼职研究人员只能以批准的岗位和中央财经大学科研机构兼职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学术研究，从事学术活动。

第十条 科研机构和挂靠单位须在机构或学院网站上公开校外兼职研究人员信息并接受监督。

第十一条 校外兼职研究人员每任聘期不超过三年。需要提前解聘的，作为科研机构重大事项提出变更申请。需要续聘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申请，并如实汇报上一聘期的履职情况。

第十二条 校外兼职研究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科研机构和挂靠单位应当对该人员予以解聘并列入黑名单，且须采取措施降低对学校的不良影响：

(一) 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或法律法规；

(二) 重大信息填报不实；

(三) 擅自以“中央财经大学”名义，或未经科研机构授权，擅自以科研机构名义进行活动，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 (四)不服从学校和挂靠单位管理；
- (五)未完成所约定的工作任务；
- (六)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的情况。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按规定追究科研机构
和挂靠单位的管理责任：

- (一)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情形，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科研机构违规聘任校外兼职人员，或未进行有效管理；
- (三)挂靠单位未履行审核及监管职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于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聘任的兼职研究人员，原聘任约定了期限尚未到期的，可将原聘期履行完成；原聘任没有约定期限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重新申请。